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美特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广杰	联系电话:010-59013963
保荐代表人姓名:平成雄	联系电话:010-5901396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针对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共查询4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时,公司会将三会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年监管动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资本市场运作动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以及董监高履职注意事项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详见公司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是	不适用
2.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详见公司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尹广杰
平成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美特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广杰	联系电话:010-59013963
保荐代表人姓名:平成雄	联系电话:010-5901396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尹广杰、方辱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4月1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等有关文件;(2)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3)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走访;(4)核查公司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历次内部审计报告;(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3)查阅公司委托理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交易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材料,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是否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3)查阅公司对外担保的合同。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3)审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4)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抽查公司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单及付款凭证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2)访谈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并查看公司经营情况;(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1)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1)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注2)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披露的承诺比对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查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单据;(4)查看行业研究报告,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1: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4,856.66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增加8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为148.32万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下降96.30%;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740.36万元,计入相应成本、费用,导致报告期净利润较同期减少。公司对燃料气体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及受下游需求增长影响,公司燃料气体及氢气销量增长,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同时,2024年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较2023年大幅减少,综合导致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幅度减少。

注2:根据已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来看,其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或者小幅增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幅度增大,主要系公司2024年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740.36万元,计入相应成本、费用,导致报告期净利润较同期减少。

保荐代表人:
尹广杰
平成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0号),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或"公司")于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647,9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2.1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17.8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7月18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20C000348号)予以验证。

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或"中泰证券")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期截止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保荐业务》等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保荐代表人	尹广杰、平成雄
联系电话	010-59013963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549.SZ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法定代表人	祝恩福
董事会秘书	王虹
联系电话	0730-855335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7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2,561.11万元、4,856.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分别为4,006.32万元、148.32万元,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况;主要系2023年特种气体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导致特种气体营业收入下滑以及公司实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了解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及背景,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凯美特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作为凯美特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凯美特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尹广杰 平成雄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96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4,801,370.07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96,518,550.40元,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142,385.33元,2024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8,643,562.64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92,849,033.81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97,272,973.09元。

3.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49,368,95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593,704股后的股本1,037,775,251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11,332,575.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原则为以派发现金红利比例每10股派3.00元不变进行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分配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4. 含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311,332,575.30元(含税),占2024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43.46%;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81,797,368.34元,占2024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11.42%;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393,129,943.64元,占2024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54.8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1,332,575.30	521,381,993.5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142,385.33	809,415,875.36	521,277,762.1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97,272,973.0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2,849,033.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2,714,56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3,278,674.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2,714,568.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是董事会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3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同日,公司在内网同步发布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内容

公司监事会详细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5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1,7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6月16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2、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2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2	2025/5/13	2025/5/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239,1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23,050.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2	2025/5/13	2025/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68318314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项目的建设许可。项目投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最终审议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市立新")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